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圆信永丰中 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限制的 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下述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8年7月24日起对下述基金的首次认购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做出调整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圆信永丰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5922）

二、调整内容

1、自2018年7月24日起，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（含认购费）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（含认购费）均调整为人民币1元整。但是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保持不变。

2、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首次认购最低金额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，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，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

述最低金额限制。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投资时应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tsfund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07-008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24日